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1-02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0,839,9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99%。
-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5日。

一、公司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25,350,24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9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350,246 股。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04,350,2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并派 1 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25,655,319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5,655,319 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25,655,3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 1.6 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938,482,978 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 938,482,9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888,037 股(含高管锁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1,594,94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p>第一大股东孚日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p>	<p>公司第一大股东孚日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接到孚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孚日股份的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孚日股份的股份自2009年11月25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拟受让孚日股份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于2009年11月24日后转让的股份，该拟受让股份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豁免为实施前提，将一并锁定两年至2011年11月24日。”</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承诺：本人自孚日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孚日集团股份，也不由孚日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承诺在孚日集团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后一个月内，本人自愿将本人持有的孚日集团中的不低于20%比例的股份，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p>	<p>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2009年11月24日，公司上市已满36个月，孙日贵先生为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与孚日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孚日股份25%的股权共33,057,900股转让给孚日控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截至2009年12月22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日贵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继续锁定至2011年11月24日。</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0,839,9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9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666,169	191,666,169	否	是
2	孙日贵	99,173,796	99,173,796	是	否
合计		290,839,965	290,839,965		

说明：

-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长孙日贵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现任董事长孙日贵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孚日控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176,638,800 股被质押,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